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阳县地下城市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3月25日



(甲方)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阳县地下城市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委托 (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 1、编制范围及内容深度要求

#### 1.1 实施方案文本要求

实施方案文本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建办城〔2024〕44号) 的深度规定。

#### 1.2 主要图纸要求

主要图纸成果应包含以下2类:

- (1) 基础底图。包括编制范围内建设用地现状及规划信息。。
- (2) 建设改造布局图。包括保留、改扩建及新建管线设施平面布局以及主要横断面图。市政及小区庭院燃气、供水、污水、排水、供热、综合管廊等地下管线及设施分年度建设改造项目分布情况。

#### 1.3 主要附表要求

主要附表为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清单及实施成效。包括项目类别、建设成效、项目名称、建设位置、责任部门、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

## 2、各阶段服务内容要求

### 2.1 方案编制阶段

(1) 负责完成前期资料收集与对接，根据收集到的资料与项目库形成方案初稿；

(2) 方案初稿编制完成后，开会征求各部门意见并结合各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提交至洛阳市城管局评审。

(3) 经洛阳市城管局专家评审后，形成评审会议纪要，并根据评审会专家意见继续修改完善。

### 2.2 提交国家发改委备案及后续配合阶段

(1) 负责根据国家发改委或住建部专家意见配合完成实施方案的修改、材料补充提交。

(2) 配合宜阳县住建局对实施方案动态修编调整。

## 3、成果文件要求

乙方收到相关资料后立即开展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阳县地下城市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在主要资料收集完成后 30 天内完成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阳县地下城市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的编制。

乙方需提供的成果文件：有关成果文件全部提供电子文件，含方案文本、图纸及主要附表文件，一份。图形文件要求 DWG 和 PDF 两种格式要求；成果纸质文件应符合有关要求并盖章、签字齐全，交付陆份。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490000.00 元。

大写：肆拾玖万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乙方完成的实施方案通过甲方确认或相关部门许可后,甲方在五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额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元)。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采购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0元。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评审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1年。

服务地点：宜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宜阳县采购人指定时间。

验收地点：宜阳县。

2. 项目评审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评审。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通过甲方确认或相关部门许可后，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评审，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评审，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评审。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黄李果；联系电话：19913850177。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评审起12个月。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当日做出及时响应，在三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五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十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0.1%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9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0.1%。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①向市(县、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市(县、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宜阳县北城区锦屏北路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69号 A、B座2单元10层1003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支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河路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1705022709200016924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99156009900007627

时间：2025年3月25日